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及
派發末期股息

茲提述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所有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4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7,844,500股，其中37,844,500股股份為H股及100,000,000股股份為內資股。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137,844,500股。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表示其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監事何海燕女士共同擔任股東週年大會H股及內資股點票的監票人。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2025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98,625,416 (100.00%)	0 (0.00%)	0 (0.00%)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98,625,416 (100.00%)	0 (0.00%)	0 (0.00%)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98,625,416 (100.00%)	0 (0.00%)	0 (0.00%)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末期股息派發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該末期股息。	98,625,416 (100.00%)	0 (0.00%)	0 (0.00%)
5.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分派事宜。	98,625,416 (100.00%)	0 (0.00%)	0 (0.00%)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8,625,416 (100.00%)	0 (0.00%)	0 (0.00%)
由於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均獲得過半數票數投票贊成，所有上述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現通知股東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向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5元(含稅)，總淨額約人民幣34,461,125元(含稅)。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以港元支付。相關匯率按宣派股息之日(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中間價(人民幣0.9162475元兌1.00港元)計算。2024年末期股息，即每股股份人民幣0.25元(含稅)或每股股份0.27港元(含稅)，預期將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派付。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將向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及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其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連清

中國，嘉興
2025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及徐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郁建明先生、鄭歡利先生、傅松權先生及阮澤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友達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